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（荥阳境）-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-石井通讯迁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（荥阳境）-中国移动河南公司郑州分公司汜水-石井通讯迁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60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0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